

# “隐身”的被执行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田冀

“法官，真没想到八月十五假期你们还这么敬业，本想着趁你们歇班的空儿，我回来看看老母亲，却都被你们逮个正着。”9月11日，吕某略带钦佩又羞愧地说。

吕某是任丘某村的一个“企业家”，曾与陈某合伙做工程，几年的打拼，却欠下了一身的外债。合伙解散清算后，吕某欠陈某4万元，但吕某以没有偿还能力为借口，拒不给付。2019年4月29日，陈某将吕某告上法院。7月8日，任丘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吕某给付陈某4万元。然而，吕某非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竟然选择“隐退江湖”。10月8日，陈某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吕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且负债多起。走访吕某

家、所在村委会，了解到吕某已离婚，欠下不少债务后下落不明。同年12月9日，任丘法院将吕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陈某也不能提供吕某下落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无奈之下，案件只得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开启终本监管模式。

“陈某你放心，案件虽然终本结案，但并不是我们法院不管了，我们会定期采取查询措施，你如果发现吕某下落或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立即恢复执行。”执行干警王杰的一番话，让陈某吃下了“定心丸”。2020年11月23日，陈某打电话提供线索称，吕某正在任丘某医院护理母亲。干警们迅速赶到堵获吕某。吕某对欠钱一事并不否认，只因欠款太多一直在外地打工。鉴于护理母亲的现实需要，经干警调解，陈某同意吕某先支付1万元，剩余款项分期

付清。怎料，吕某仍不履约，又不见了踪影。陈某愤然要求法院依法恢复执行，对吕某采取拘留措施。

王杰再次走访吕某家、村委会和曾与吕某共事过的朋友、伙伴。功夫不负有心人，2021年3月16日，王杰发现线索后再次堵获吕某，要对其采取拘传措施。吕某大吐苦水，称自己本愿如约履行，但因疫情原因，生存困难，目前愿再支付5000元，希望给予宽限，并承诺如不履行，愿接受惩处。吕某的“诚意”又一次获得了陈某给其缓冲的机会，可吕某又一次毁约，不见了踪影。

吕某行踪的线索彻底中断了，唯一的希望就是吕某年迈的母亲，可吕母年事已高，并不知道吕某的行踪。今年9月11日，陈某来电，称吕某正在家中陪母亲过中秋节。执行干警王杰、李贺

然放弃节假日，从老家驱车赶回法院，带着早已备好的拘传手续，将吕某依法拘传到法院。得知自己将要被拘传，吕某先是万般“狡辩”，希望再能得到“宽限”，但已无济于事。

“拘留并不是最终的措施，你的行为很有可能构成拒执罪，到时候，你不仅要还钱，而且一旦罪名成立，将要面临刑事处罚，还会牵连家人。”这一席话犹如“当头一棒”，让吕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了。几个小时后，吕某的亲戚凑来了钱款，全额履行了剩余款项，案件就此顺利执行完毕。

9月16日一早，在法院门口等候多时的陈某，向王杰、李贺送上一面锦旗，以表达对法院干警的感激之情。鲜红的锦旗不仅体现了当事人对法院干警的感激，也承载着其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信任与期待。

## 民间借贷引纠纷 耐心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刘玉君)为妥善解决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情理交融、释法说理，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刘某存系刘某前岳父，2018年刘某因买房向刘某存借款10万元并出具借条，后刘某存女儿与刘某离婚，约定债务由刘某偿还。刘某存多次向刘某催要，刘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付，刘某存遂将刘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刘某情绪激动，声称绝不偿还原借款，并拒绝出庭应诉。考虑到

双方的关系特殊，法官决定以情说理，以理动人，经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双方同意进行调解。调解中，刘某以母亲住院没有资金偿还为由拒绝支付借款，刘某存见状异常气愤，坚决要求刘某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付清。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有效化解矛盾，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安抚双方情绪，一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不仅矛盾得到圆满解决，双方也冰释前嫌，刘某存希望刘某改掉不良习惯，并且会劝说女儿与刘某复婚。

## 安平检察院聘任15名听证员强化社会监督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首届听证员聘任大会。

会上，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同辉要求15名来自社会各界的听证员，要提高思想站位，增强当好听证员的责任感，珍惜听证员光荣身份，认真履职，让每一个司法案件都能以看得见、听得见的方式充分展示出来；在履职过程中要秉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立场，敢于发表听证意见，回应好群众对

法治的新需求。同时，各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听证工作，选择好听证案件，规范听证程序，提升听证质效，推动检察听证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后，检察官对15名听证员进行了初任培训，现场解读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孟翔 乔燕

## 承德双桥法院深入包联乡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9月15日清晨6时，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李胜利带队深入包联乡镇水泉沟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李胜利一行深入水泉沟镇5个核酸检测点，分别实地查看了人员组织、场地布置、组织协调和核酸检测

进度等工作情况，详细了解物资准备、后勤保障等信息，并充分肯定了医护人员的辛勤付出和下沉社区干警的担当奉献，悉心叮嘱工作人员要认真组织好采样现场服务与保障，确保安全有序、精准高效地完成核酸检测工作。赵志鹏 王菲

## 涿州司法局推进“律师驻所”助力矛盾纠纷排查

涿州市司法局积极推进“律师驻所”值班新模式，选派具有良好责任心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执业律师到派出所群众接待室值班，开展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对日常警情中的矛盾纠纷进行有效调解，积极做好法律咨询解答、维权引导，协

助社区做好普法宣传、普法讲座等工作。

“律师驻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民警、驻所律师、人民调解等多方联动合力，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切实有效地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源头。张雷



连日来，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做好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全力保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在做好交通秩序维护的同时，大队民辅警还广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对学生及家长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围绕安全乘车、安全骑车、安全过马路等基本交通安全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引导他们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图为辅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李冰 摄

## 男子无证醉驾 竟为“着急交费”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9月9日，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查获了一名无证醉驾的男子。当民警问其醉驾原因时，男子回答自己手机停机了，着急去银行取钱交手机费。

当日21时36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辖区盐沧路开展酒醉驾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J71\*\*\*”的白色轿车缓缓驶来，较为可疑。民警立即将该车截停，并对驾车

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42mg/100ml，该男子涉嫌醉酒驾驶。经查询，男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该男子名叫刘某。当民警询问刘某醉驾的原因时，刘某懊悔地说，当日只有他一人在家，晚饭时喝了4瓶啤酒。酒后，他想玩会儿手机，却发现自己的手机已欠费停机，不能在网上交费了。刘某十分着急，就想去路口的银行取钱，委托别人给他交。他开始想骑电动自行车

去银行，可偏偏电动自行车没电了。于是，他就偷拿了家里的汽车钥匙，将车开了出来。他边走边想：路不远，也就一会儿的事，不会有啥问题。可万万没想到，不一会儿就被民警查获了。

经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刘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150.05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刘某作出了罚款1000元、5年内不得申领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刘某还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磁县交警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邯郸市交巡警支队磁县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采取重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以辖区外围省道、县道、农村公路为主战场，加强国、省道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和密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全面加强辖区道路的管控力度，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牛敏

## 连续行车8小时 疲劳驾驶酿事故

河北法制报讯 (李敏)9月16日4时30分许，高速交警北戴河大队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报警称，其车辆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18公里处发生追尾事故。

接警后，民警立即出警。经过现场勘查得知，驾驶人高某驾驶辽A牌照的大

型货车与汪某驾驶的吉A牌照大型汽车发生追尾，两车均已停靠应急车道，事故造成两车及车上货物受损。

民警询问当事人高某发生追尾的原因，高某称自己当时有点困，未发现前方正常行驶的车辆，不知道怎么就追尾了。高某驾驶车辆的

行驶轨迹显示，高某从9月15日20时许驾车直至事故发生，竟连续驾车长达8小时休息未满20分钟，属严重疲劳驾驶。

民警依法对高某疲劳驾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高某也因疲劳驾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流动户籍室”便民利民获点赞

在“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中，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把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作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满足特殊群众的需求。该局户政窗口进一步推出系列便民利民措施，打造可以无缝延伸各项公安业务的“流动户籍室”。

6月份以来，“流动户籍室”为群众上门办理户口、身份证、服务孤寡老人、病残人员36人次，服务中考、高考、自学考试三批次，集中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百余户，赢得群众点赞，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赵志鹏 郝亚伟

## 拒还定金玩“失联” 执行法官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吕晓彬)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经过大量工作，成功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拒不返还石家庄某道桥物资有限公司百万余元定金玩“失联”，在法律震慑下，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动现身联系，与申请执行人网上达成和解协议。

2020年10月20日，被告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石家庄某道桥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向该公司销售棕榈酸性

油的合同。随即，原告按合同向被告支付定金135万元。由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引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约定被告退还原告全部定金，并很快退还了30万元，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之后，由于被告未能按约返还剩余105万元定金，原告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定金105万元，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2.73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未返还定金，原告遂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5月份，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邮寄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返还定金义务。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此置之不理，既不主动履行返还义务，也未报告其财产情况。执行法官遂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其高消费。接着，执行法官通过电话联系，试图对其释法明理，劝说其尽快履

行义务，但其一直不接电话，玩失联，躲避执行。在此情况下，法院进一步采取措施，依法作出预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罚款1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司法拘留15天。决定书送达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动给执行法官打电话，要求协商处理此案。

近日，执行法官通过在网上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9月底退还申请执行人50万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2.73万元，剩余55万元于10月底前全部付清。